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件

培正团〔2024〕15号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关于 评选 2023 年度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委、学生团体：

2023 年，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坚强领导下，在学校各级团组织的接续奋斗下，我校共青团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聚焦共青团为党育人政治责任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聚焦主责主业，着力构建“三全育人”长效育人机制，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着力加强青年大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坚定广大青年大学生与党同心、跟党走奋斗的意志，引领广大青年大学生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挺膺担当。同时积极推进工作创新和自身建设，各项事业取得稳步发展，涌现出了一批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为总结经验，表彰先进，选树典型，集中展示我校青年大学生的精神品格和价值追求，激励我校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团干部

锐意进取，为学校高质量发展贡献青春力量，校团委决定开展全校共青团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全校在籍在册共青团员、团干部和团组织。

二、评选奖项及名额分配

（一）奖项设置

五四红旗团委(标兵)、五四红旗团支部、十佳学生社团、五四红旗青年、十佳团支部书记、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十佳学生社团会长、优秀学生社团指导老师。

（二）名额分配

单位	五四红旗团支部（团支部总数≤20%核定）	五四红旗青年（推荐候选人数）	十佳团支部书记（推荐候选人数）	优秀共青团干部（二级学院团干部总数≤20%核定）	优秀共青团员（二级学院团员总数≤5%核定）
校团委	/	2	/	7	7
校学生会	/	1	/	/	2
集益云大学生传媒中心	/	1	/	/	4
大学生艺术团	/	1	/	/	17
青年志愿者协会	/	1	/	/	10
军事爱好者协会	/	1	/	/	9
学生勤工助学服务站	/	1	/	/	5
学生社团	/	1	/	39	130

单位	五四红旗团支部（团支部总数≤20%核定）	五四红旗青年（推荐候选人）	十佳团支部书记（推荐候选人）	优秀共青团干部（二级学院团干部总数≤20%核定）	优秀共青团员（二级学院团员总数≤5%核定）
外国语学院团委	11	2	3	57	78
管理学院团委	10	2	3	48	124
经济学院团委	6	1	3	29	64
会计学院团委	5	1	3	26	66
法学院团委	4	1	2	26	65
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团委	7	2	2	30	67
艺术学院团委	7	1	2	27	48
人文学院团委	6	2	2	28	70
合计	56	20	20	310	766

三、评选时间

时间安排	具体工作
3月19日-3月29日	宣传和申报
3月30日-4月3日	二级学院团委开展资格审核
4月4日-4月8日	二级学院团委对拟评选名单予以公示
4月9日-4月10日	二级学院团委及校级组织相关申报材料上交至校团委组织部（学生活动中心612），学生社团相关申报材料上交至校团委社团工作部
4月11日-4月14日	校团委进行复核
4月15日-4月25日	申报先进集体和个人答辩
4月26日-5月2日	校团委对拟评选名单予以公示和表彰。

四、评选条件

(一) 五四红旗团委

1. 组织建设完备，组织机构与校团委组织机构有效对接，工作制度健全规范；

2. 干部班子健全，能够按期换届，民主选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干部班子能力强，整体素质高，团结进取，作风扎实，富有开拓精神，在团员青年中具有较高威信；

3. 能够认真落实团的上级组织工作部署，坚决执行团的上级组织决议，围绕全团各项重点工作项目和我校学风建设工作，扎实组织开展 2023 年党史学习教育、主题团日活动，特别是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等重点任务，取得明显效果和突出成绩；

4. 工作求真务实，创新能力强，能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全团性品牌活动和重点工作有成效，有 1 项或以上校级“灯塔工程”精品项目；

5. 切实履行职责，带动团支部建设，所属团支部能够按期换届，民主选举，组织制度健全，富有活力；

6. 认真做好团员发展工作，认真完成团员信息登记的录入工作，有效管理团员，团费使用恰当，账目明晰；团员队伍不断壮大并能引导团员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团组织对团员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7. 依托“智慧团建”系统，全面加强、改进和规范团籍信息

档案管理、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团费收缴使用管理、团员奖惩信息录入、团内数据统计、团费未缴比率、“青年大学习”参学情况、党史学习教育录入情况等基础团务工作。全面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团向基层团组织延伸；

8. 积极开展志愿公益、社区实践等活动，取得良好的工作成效；

9. 重视所在学院学生会改革工作，并发挥重要作用；

10. 在 2023 年“冬奥线上知识竞赛”“三下乡”和“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等重要工作中，成效明显；

11. 所有下级团组织团员连续 3 个月未交团费比例原则上 2% 以下、2023 届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接率不低于 90%、“两制”完成率不低于 90%、“青年大学习”总参学比不低于 90%。

(二) 五四红旗团委标兵

1. 具备“五四红旗团委”所有申报条件；

2. 所有下级团组织团员连续 3 个月未交团费比例原则上在 2% 以下、2023 届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接率不低于 95%、“两制”完成率不低于 95%、“青年大学习”总参学比不低于 95%；

3. 始终坚持标准、保持优秀，积极配合校团委安排布置的各项工作，表现突出；

4. 获得过团省委表彰或省级荣誉以上的优先考虑。

(三) 五四红旗团支部

1. 申报对象为各二级学院团支部；

2. 团支部所属成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各种行为规范；

3. 团支部成员均已在“智慧团建”系统完成报到，按时缴纳团费，团组织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低于1%，“青年大学习”总参学比不低于95%、主题教育录入率为100%，定期开展组织活动；

4. 团支部积极组织、开展“三会两制一课”及各项活动，认真完成上级团组织所安排的工作任务，活动有特色，能有效推进大学生素质拓展和丰富校园文化生活；

5. 2023年度团支部推荐优秀团员入党工作效果明显；

6. 团支委政治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联系群众、务实创新，有完善的工作机制，认真落实“班团一体化”制度；

7. 能够认真落实团的上级组织工作部署，坚决执行团的上级组织决议，围绕全团各项重点工作项目和我校学风建设工作，扎实组织开展2023年党史学习教育、主题团日活动，特别是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等重点任务，取得明显效果和突出成绩；

8. 团支部成员积极开展参与大学生志愿实践公益活动；

9. 在2023年广东省“活力在基层”主题团日竞赛中获奖团支部优先；

10. “两制”完成率为100%；

11. 2023年度“对标定级”为五星级；

12. 在校期间曾获院级（含）以上先进集体奖励；

13. 在 2023 年“冬奥线上知识竞赛”“三下乡”和“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等重要工作中，成效明显。

（四）十佳学生社团（10 个）

1. 申报对象为学生社团；

2.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试行)》依法依规开展社团活动；按时参加年审制度；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建立完善社团团支部；有至少 1 名指导教师；

3. 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每学期在校团委指导下，开展社团活动不少于 3 次，积极开展团日活动，参与主题团日活动竞赛；

4. 模范遵守学校党委和学校团委关于学生社团工作的有关规定，社团及成员未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未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会员没有违法违纪行为；

5.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积极参与校内志愿工作、主题团日竞赛活动并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社团。

（五）五四红旗青年

1. 申报对象为全校所有在籍在册团员；

2. 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政策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各种行为规范；

3. 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乐于助人，艰苦朴素；

4. 积极参加共青团组织的各项活动，认真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综合表现突出，在同学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5. 在本职岗位上有突出业绩或在重大事件以及相关领域中做出杰出贡献，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是青年中的重大典型；

6. 积极参加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道德形象，是广大青年精神文明的榜样；

7. 成为注册志愿者，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2023 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100 小时；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8. 已入驻或报到“智慧团建”系统，按时缴纳团费，2023 年教育评议结果为优秀且已进行 2024 年度团籍注册；2023 年度“青年大学习”总积分不少于 580；

9.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2023 年度内每学期 GPA（所有课程）不低于 3.00；

10. 2023 年度每学期综合测评结果在班级排名前 60%以内；

11. 在校期间曾获院级（含）以上奖励。

（六）十佳团支部书记

1. 申报对象为各二级学院团支部书记、副书记；

2. 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政策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各种行为规范；

3. 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乐于助人，艰苦朴素；

4. 积极参加团组织的各项素质拓展活动，认真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在团组织的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在同学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5. 截止至 2024 年 3 月，曾任团支部书记、副书记 1 年以上；

6. 热爱团的事业，在团员青年中威信较高，得到团员青年的拥护；工作开拓创新，在团建创新、服务支部团员青年成长发展等方面工作成绩突出；

7. 工作认真负责，出色地履行工作职责，积极组织、参加所在团组织的活动，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表达能力，工作有实绩；

8. 关心团员青年，及时反映团员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威信，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9. 成为注册志愿者，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2023 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100 小时；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10. 已入驻“智慧团建”系统，团支部成员均已在“智慧团建”系统完成报到并按时缴纳团费，团员连续 3 个月未交团费比例低于 1%，班级团支部“青年大学习”总参学比不低于 100%；

11. 2023 年教育评议结果为优秀且已完成 2024 年度团籍注册；2023 年度“青年大学习”总积分不少于 620；

12. 所任职的团组织 2023 年对标定级为五星级；

13.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2023 年度内每学期 GPA（所有课程）不低于 3.00；

14. 2023 年度每学期综合测评结果在班级排名前 60%以内；

15. 在校期间曾获院级（含）以上奖励；

（七）优秀共青团干部

1. 申报对象为校院两级团委副部长（含）以上团委干部，团支部（含校院两级学生会、学生社团功能型团支部）干部（团支部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

2. 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政策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各种行为规范；

3. 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乐于助人，艰苦朴素；

4. 积极参加团组织的各项素质拓展活动，认真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综合表现突出，在同学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5. 曾担任共青团干部职务满 1 年且有发文、通知等证明材料；

6. 工作认真负责，出色地履行工作职责，积极组织、参加所在团组织的活动，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表达能力，工作有实绩；

7. 关心团员青年，及时反映团员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勇于开

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威信，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8. 成为注册志愿者，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2023 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60 小时；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9. 已入驻或报到“智慧团建”系统，按时缴纳团费，2023 年教育评议结果为优秀且已完成 2024 年度团籍注册；2023 年度“青年大学习”总积分不少于 580；

10.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2023 年度内每学期 GPA（所有课程）不低于 2.60；

11. 2023 年度每学期综合测评结果班级排名前 60%以内；

12. 在校期间曾获院级（含）以上奖励；

（八）优秀共青团员

1. 申报对象为全校所有在籍在册团员，包括保留团籍的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

2. 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政策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各种行为规范；

3. 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乐于助人，艰苦朴素；

4. 积极参加团组织的各项素质拓展活动，认真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在团组织的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在同学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5. 成为注册志愿者，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2023 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50 小时；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6. 已入驻或报到“智慧团建”系统，按时缴纳团费，2023 年教育评议结果为优秀且已完成 2024 年度团籍注册；2023 年度“青年大学习”总积分不少于 580；

7.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2023 年度内每学期 GPA（所有课程）不低于 2.50；

8. 2023 年度每学期综合测评结果在班级排名前 60%以内；

9. 在校期间曾获院级（含）以上奖励；

10. 各二级学院拟评选名单中 2023 级评选人数需占该类评选奖项人数的 10%-20%。

（九）十佳学生社团会长（10 名）

1. 申报对象为全校所有社团会长、副会长。学年综合测评班级排前 60%以内，没有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及通报批评等不良记录；

2. 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政策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各种行为规范；

3. 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乐于助人，艰苦朴素；

4. 所在社团的制度完善，档案管理科学有序；针对本社团的实际情况，制定适合社团发展的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参评对象所在社团财务要明确化、透明化，定期公布财务收支情况，

在职期间要监督好本社团的财务工作，任职期间制定行之可行有效的财务管理制度；

5. 对本社团会员负责，合理分配工作，尽量让每位会员都能参与本社团举行的活动；作为会长、副会长，要做到让会员对社团有荣辱观，热爱自己的社团；对社团的工作熟悉，工作积极出色；

6. 成为注册志愿者，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7. 已入驻或报到“智慧团建”系统，按时缴纳团费，2023年教育评议结果为优秀且已完成2024年度团籍注册；2023年度“青年大学习”总积分不少于580；

8.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2023年度内每学期GPA（所有课程）不低于2.60；

9. 2023年度每学期综合测评结果班级排名前60%以内；

10. 在校期间曾获院级（含）以上奖励；

11. 在社团团支部建设中发挥重要指导作用，积极建设团支部，开展团日活动的优先考虑；

12. 在2023年度社团年审中，考核等级合格（含）以上。

（十）优秀学生社团指导老师（10名）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原则，政治素质好，师德师风好，忠于职守，有效指导社团开展活动，积极参与带领社团开展党团文化建设，积极参与学生团日活动。

2. 主动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积极参与学生社团的建设和管理，把学校团学工作的要求同社团的实际相结合，促进社团健康发展，成绩突出，2023 年度社团指导教师考核等级优秀。

3. 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至今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1 年以上。

五、评选工作要求

(一) 申报材料内容要求

1. 团组织建设情况。包含团组织的自身制度、工作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团组织的干部班子队伍建设、整体素质情况；团组织的干部班子换届、民主选举情况；团组织思想建设情况；团组织宣传工作与网络建设情况；团组织财务建设情况；团组织建设的其它特色做法。

2. 团支部建设情况。包含团组织抓团支部建设的主要措施及其效果；所属团支部班子配备、换届、民主选举情况；所属团支部班子的自身建设制度、工作制度及落实情况；所属团支部团员的组织生活、发展、教育、管理、推优及团费收缴等工作情况；团支部建设的其它特色做法。

3. 主题活动项目建设情况。包含主题活动(学术科技创新类、校园文体艺术类、志愿实践公益类等活动项目)建设情况及取得的效果；推进主题活动的主要措施及其效果；创新活动项目工作方式、发掘社会资源、获取工作经费保障等情况；开展主题活动项目建设的其他特色做法。

(二) 各类奖项严格按照《广东培正学院学生手册》(2023年版)中“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奖励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团员民主评议的基础上进行评选。

(三) 各类奖项申报条件中的相关数据均以“广东智慧团建”系统、I志愿系统和学校强智教务系统数据为准,数据统计时间均为截止至2024年4月1日。

(四) 凡在2023年度内受过纪律处分(含通报批评)的集体或个人不具备申报资格。

(五) 同一参评集体或个人仅限评选一个集体或个人奖项。

(六) 各二级学院在推荐优秀共青团干部和优秀共青团员时,基层团支部推荐比例不得少于60%。

(七) 各二级学院团委、各团支部要对本次评选工作予以高度重视,精心布置,认真遴选。要组织有关部门对拟申报的集体和个人进行全面考核,在听取党组织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推荐名单。申报材料要做到准确、客观,实事求是。

(八) 本次“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的评选采取线上申报形式。申报参评其他荣誉称号的集体和个人采取线下申报形式,须填写相应的申报表和申报材料(详见附件)。其中申报“五四红旗青年”“十佳团支部书记”需撰写不少于2000字的个人事迹材料。所有申报材料切勿过度包装,普通黑白A4纸双面打印即可。各单位按要求认真整理好申报材料(含纸质版和电子版),于2024年4月10日前报送至校团委组织部(学生活

动中心 612 室)。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黄都、代祖琪（学生）

联系电话：020-86710042

- 附件：1. 广东培正学院 2023 年度共青团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汇总表
2. 广东培正学院 2023 年度“五四红旗团委（标兵）”申报表
3. 广东培正学院 2023 年度“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4. 广东培正学院 2023 年度十佳学生社团申报表
5. 广东培正学院 2023 年度共青团优秀个人申报表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2

广东培正学院 2023 年度“五四红旗团委(标兵)”申报表

团委名称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会计学院委员会/会计学院团委		团委换届时间	2023. XX	申报奖项	五四红旗团委标兵 五四红旗团委		
基 本 情 况	团委委员数		XX	团委专职干部数	XX	团员总数	XXX	
	2023 年发展团员数		XX	28 岁以下青年数	XX	团青比例	70.12%	
	所属支部数		55	所属支部按期换届率		70.12%		
	2023 年业务完成情况		应评已评率		100.0%	2023 年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		XX.XX%
			团员年度注册率		95.55%	主题教育实践完成率		100.0%
	2023 年团费收缴（元）		XX.XX 保留两位数		团员连续 3 个月未交团费比例	X.XX %	2023 年“推优入党”数	XX
	2023 年团委工作使用经费合计（元）		XX.XX		行政拨付（元）		自筹（元）	
XX.XX					XX.XX		XX.XX	
活动开展情况	文体类活动数量	XX		学术科技创新类活动数量	XX	志愿实践公益类活动数量	XX	
奖励情况	正文字体为仿宋小四，1 倍行距，首行缩进两个字符							

正文字体为仿宋小四，1倍行距，首行缩进两个字符

主
要
工
作
情
况

二级学院团委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党委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东培正学院 2023 年度“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团支部名称	广东培正学院会计学院 20XX 级 会计学专业 X 班团支部		所属团委名称	会计学院团委	
基	2023 年团员人数	XX	2023 年团青比例	63.21% (保留两位)	
	2023 年发展团员数	XX	2023 年推优入党数	XX	
本	2023 年度 “对标定级”等级		“五星级” “____” 星级		
	“智慧团建”	已报到人数	XX	团支部成员是否 “按时缴纳团费”	是 “ 否 “
		应评 已评率	100.0%	团员年度注册率	XX.XX%
主题教育实 践完成率		100.0%	团员连续 3 个月 未交团费比例	XX.XX%	
情	2023 年是否如期换届	是 “ 否 “ 换届时间: _____	2023 年 活动经费	XX.XX 元 (保留两位)	
况	获奖情况				
况	正文字体为仿宋小四，1 倍行距，首行缩进两个字符				

主 要 工 作 成 绩	<p>正文字体为仿宋小四，1倍行距，首行缩进两个字符</p>	
<p>二级学院团委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p>校团委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4

广东培正学院 2023 年度十佳学生社团申报表

社团名称							
基 本 情 况	挂靠单位		社团成员人数			XX 人	
	2023 年度 开展各项 活动数	XX 个	是否建立社团团支部			是/否	
			社团团支部开展活动数			X 次	
	2023 年度 社团各项活动 使用经费合计 (元)	XX.XX 元	学校拨付经费 (元)		自筹经费 (元)	自创经费 (元)	
			XX.XX 元		XX.XX 元	XX.XX 元	
	现任会长	姓名		年级	2021 级	专业	
		政治面貌	共青团员/中共 预备党员/中共 党员		任职时间		2021.03
现任 指导教师	姓名		政治 面貌		任职 时间		
奖 励 情 况	正文字体为仿宋小四，1 倍行距，首行缩进两个字符						

主 要 事 迹	正文字体为仿宋小四，1倍行距，首行缩进两个字符		
	社团负责人 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社团指导老师 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社团工作部 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5

广东培正学院 2023 年度共青团优秀个人申报表

姓 名	王 XX	性别		民族	汉族	出生年月	2002.9	照 片 (须贴一寸免冠 正面彩色照)
学 院	会计学院		学 号		2021512020XXXX			
专 业	居中填写		联系方式		居中填写			
政治面貌	共青团员/中共预备 党员/中共党员		“i 志愿”时长		XX 小时			
2023 年团员教育评议结果			优秀 “ ” 合格 “ ”					
2023 年度“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个人总积分						800		
所在团组织/社团 及职务		团支部书记(没有职务填无)/会长						
申报奖项		五四红旗青年 “ ” 十佳团支部书记 “ ” 优秀共青团干部 “ ” 优秀共青团员 “ ” 十佳学生社团会长 “ ”						
GPA 值	222302 学期		3.65		综合测 评排名 百分比	222302 学期		16%
	232401 学期		3.52			232401 学期		20%
主 要 事 迹	正文字体为仿宋小四, 1 倍行距, 首行缩进两个字符 (可另附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获 奖 情 况</p>	<p>正文字体为仿宋小四，1倍行距，首行缩进两个字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 人 总 结</p>	<p>正文字体为仿宋小四，1倍行距，首行缩进两个字符</p>	
<p>辅导员老师 (指导老师)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p>	<p>二级学院党团委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p>	<p>校团委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p>

抄送：董事会、校领导、党委办公室。

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

2024年3月19日印发
